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	市政及區政新聞稿	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	114.01.01-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10,000	新華報導報社	介紹梧棲區公所辦理之活動、地方特色、建設、人文以增加地方能見度。	新華報導網頁	114年4月16日付款10,000元整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（含社群媒體）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（涵蓋期程）；000.00.00、000.00.00（播出時間）或0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（工作）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**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